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湖北星辰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9,999.9921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基金投资周期长,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为把握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领域的优势,通过共同投资的方式,提升公司对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知。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嘉兴星驭"),出资比例为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嘉兴星驭完成了对湖北星辰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金额9,999.9921万元,出资比例1.0126%。湖北星辰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湖北星辰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柒仟贰佰捌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圆人民币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21年8月25日

5、法定代表人:杨道虹

6、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12号汇成工业科创园2号楼11F(自贸区武汉片区)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创业空间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对嘉兴星驭的出资比例为50%, 嘉兴星驭对湖北星辰的出资比例为1.0126%,出资比例低,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基金投资周期长,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8月12日	湖北星辰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投资	9,999.9921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暨债务重组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新加坡仲裁机构已终局裁决,债务重组最终债权分配执行完毕。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系原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后企业,以下统称为"华锐国际")为国际仲裁的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40,515,973.53美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对仲裁案件涉及的剩余未回收款项(保函保证金)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收到DFA公司重整方案实施中最终支付的剩余全部清偿款6,087,544.95澳元(折合人民币28,981,584元)后,将对剩余计提金额进行全额核销。考虑到保险公司对相关仲裁费、律师费享有代位求偿权,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将增加当期利润总额21,657,469.57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9日,华锐国际就与DURO FELGUERA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DFA公司")之间的合同履行纠纷事宜申请国际仲裁,仲裁地点为新加坡。华锐国际仲裁请求为:请求裁决DFA公司支付应付未付的款项人民币122,471,177.25元,并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澳大利亚法律支持的利率向华锐国际支付利息损失;请求判令DFA公司向华锐国际返还履约保函项下的人民币101,053,407元;请求判令DFA公司支付华锐国际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其他与本案相关的费用。

2017年8月21日,华锐国际收到DFA公司提交给仲裁庭的针对华锐国际仲裁申请文件的答辩意见以及反请求文件,反请求与本次仲裁一并审理。DFA公司以华锐国际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延期交付产品、质量缺陷、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以及华锐国际未完成的工作等为由,向华锐国际提出反索赔173,391,228.89澳元。2019年3月,DFA公司依据其与总承包商三星公司之间的仲裁结果,调整对华锐国际的索赔金额至6,869.2万澳元,遂后开庭听证程序于2019年3月25日开始,至2019年4月12日结束。

2019年12月19日,仲裁庭签发了第一部分最终裁决和第二部分最终裁决。根据第一部分最终裁决,针对华锐国际提出的本请求及DFA公司提出的反请求,仲裁庭裁决DFA公司应向华锐国际支付总额为32,898,858.18美元的款项。根据第二部分最终裁决,仲裁庭裁决华锐国际就101,053,407元人民币的保函争议在中国启动的诉讼行为违反了供货合同,并要求华锐国际采取必要步骤终止中国诉讼程序。前述国内诉讼程序为华锐国际在申请仲裁前,在中国国内提起的保函止付诉讼,华锐国际已于2019年8月12日取得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由于裁决作出后DFA公司未主动履行付款义务, 华锐国际采取积极措施,在2020年通过向澳洲法院申请执行、向相关方主张权利等方式进行追索,于2020年6月4日收到部分执行款项18,323,041.88美元。在执行追索期间,DFA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依据澳大利亚相关法律进入"自愿管理程序",系澳洲法律体系项下的破产前置程序,暂由KordaMentha(以下简称"KM公司")接管DFA公司。

2020年8月14日,仲裁庭签发了第三部分最终裁决。根据第三部分最终裁决,针对仲裁费用及资金占用利息,仲裁庭裁决DFA公司应向华锐国际支付总额为7,617,115.35美元的款项, 其中仲裁费用为5,027,895.07美元, 资金占用利息为2,589,220.28美元。另外,华锐国际有权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案》要求DFA公司支付相应利息。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贸公司与DFA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及债务重组事宜的议案》。为降低国际仲裁执行款项回收风险,减少可能产生的高额诉讼费用,最大化维护公司利益,华锐国际同意对DFA公司的《Deed of company arrangement》,即"公司重整方案"。华锐国际在放弃对DFA公司500万澳元债权后,按照剩余债权金额参与分配DFA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并在分配完成后放弃对DFA公司剩余债权的追索。

2023年11月3日,华锐国际收到DFA公司重整方案实施中先行支付的部分清偿款4,473,480.99美元。根据代理本案的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介绍,待DFA公司向其债务人追索的资金到位、各债权人申报的总债权金额全部确认完成后,再按照一定的清偿比例向华锐国际等债权人清偿剩余款项。

有关本次仲裁的具体内容及前期进展等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分别于2017年8月23日、2017年11月14日、2018年1月31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6月6日、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51、2017-058、2018-006、2019-072、2020-043、2020-051),以及于2020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及债务重组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暨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0日,华锐国际收到DFA公司重整方案实施中最终支付的剩余全部清偿款6,087,544.95澳元。

根据华锐国际代理本案的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介绍,由于DFA公司向其债务人追索的款项已经全部到位,DFA公司根据确认的各债权人债权金额进行最终债权分配,本次仲裁执行以及债务重组债权分配全部完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累计涉案金额为57,972.5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41%,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42,461.36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15,511.16万元。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新加坡国际仲裁庭最终仲裁裁决作出后, 华锐国际积极主张公司合法权益,与KM公司交涉并争取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的确认,努力增加债权获确认的总金额。公司前期已对剩余未回收款项(保函保证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0,105.34万元,在接受"重整方案"放弃500万澳元债权,以及2023年11月3日收到4,473,480.99美元首笔清偿款后,剩余计提金额为5,191.27万元。

公司本次收到剩余全部清偿款6,087,544.95澳元(折合人民币28,981,584元)后,将对上述剩余计提金额进行全额核销。考虑到保险公司对相关仲裁费、律师费享有代位求偿权,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将增加当期利润总额21,657,469.57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清理内部债务往来并转让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清理内部债务往来并转让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拾分味道")转让全资孙公司淮安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拾分味道") 的100%股权给上海新征隆和农业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新征隆和")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淮安拾分味道评估价值为依据,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及行业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发布在指定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清理内部债务往来并转让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交易进展

近日,上海拾分味道已完成了增资事项,并收到股权转让款尾款1,000万元。淮安拾分味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淮安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国槐大道5号

法定代表人:任玉龙

注册资本:33,300万元

设立时间:2012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595553025W

主营业务:生猪屠宰加工、猪肉制品加工、销售,生猪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鲜猪肉、牛肉、羊肉批发与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生鲜农副产品、水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肉品市场管理服务。牲畜批发;农副产品批发;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新征隆和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	100%
合计	33,300	100%

变更完成后,上海新征隆和持有淮安拾分味道股权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1、淮安拾分味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26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超导")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有色院")持有公司股份136,1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上述股份来源为西北有色院在公司IPO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于公司2023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获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西北有色院计划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8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6,236,779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6%。截至2026年8月11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西北有色院在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6日期间减持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6,151,200股
持股比例	20.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6,15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5日
减持数量	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2.76~55.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8,017,883.5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07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
当前持股数量	134,151,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6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倪正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2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2MA2AY7B638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0575843324F □ 不适用
倪正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收到股东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1日期间,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倪正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434,490股减少至9,151,35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8.25%减少至8.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9,045	5.05	5,495,907	4.8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8/7-2026/8/11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972	2.63	3,007,972	2.63	/	/	/
倪正东	647,473	0.57	647,473	0.57	/	/	/
合计	9,434,490	8.25	9,151,352	8.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9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本次为其控股子公司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供应链"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本草堂供应链最近一期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 用于本草堂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0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本草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本草堂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97888624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03-05

营业期限:2007-03-05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1栋1层104号、105号、10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诊所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本草堂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1	306
2	成都本草堂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49	294
	合计	100	6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769,047.51元	193,411,011.55元
负债总额	198,382,695.22元	190,701,538.29元
净资产	2,386,352.29元	2,709,473.26元

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本草堂为其控股子公司本草堂供应链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本草堂其他参股股东就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授信担保有利于本草堂供应链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及本草堂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本草堂供应链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4,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5,559.4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在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最近三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10.0625%、7.7402%、10.3738%,最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28.1765%,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C14食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11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TTM)为187.57,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6.57,公司市净率为8.75, 行业平均市净率为2.64, 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28.1765%,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在炒作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最近三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10.0625%、7.7402%、10.3738%,最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28.1765%,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估值过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C14食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11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TTM)为187.57,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6.57,公司市净率为8.75, 行业平均市净率为2.64, 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28.1765%,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管控与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在公司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中,有可能会发生人员操作疏忽、运输储存差错、采购瑕疵产品等管控意外,从而出现产品变质、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线下门店经营风险

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以门店零售为主,同行业竞争激烈,门店运营易产生波动,门店租金、人力等固定运营成本刚性较强,到店客流、门店坪效变化、日常运营管理水平都会左右门店盈利表现;公司现有门店经营区域较为集中,业务营收高度依赖现有深耕区域,区域市场环境波动会直接影响整体经营规模,跨区域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将制约长期增长。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各种包装材料、面粉和白糖等辅料,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对产品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富人寿")	0	140,000.00	是	否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供应链")	950.99	3,390.92	是	是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济海")	14,498.03	99,892.27	是	是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济海")	0	24,251.00	是	是
浙江东方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乾睿")	7,750.00	40,887.20	是	是
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信")	1,850.99	12,526.28	是	是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桐贸易")	4,785.00	16,024.50	是	否

● 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7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6,972.17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2026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方")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5月13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602,000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为支持东方嘉富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韩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方嘉富人寿发行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资本补充债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6年7月, 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29,835.01万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36,972.1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本月发生额 | 反担保情况 | 担保余额 | 年度担保额度 | 可用担